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原擬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之會議上提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由下述所構成之本公司發行A股(「發行A股」)方案：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發行A股(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i)段所述之股東授權對建議發行A股進行之修訂及改進，以(a)決定並明確深圳證券交易所為建議發行A股的擬上市證券交易所；及(b)實施將本公司其時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變更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內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謹提請股東注意，有見及本公司將因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爲符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並僅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當天、並於當天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地址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在冊股東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c) 除因反映會議日期變更之相應調整外，附於原通告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將回條交回，及將代表委任表格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d) 發行 A 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爲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馮波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及王繼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